

# 找牛护牛成常事 常山有群“牛警察”

**Z** 通讯员 方均良 俞寒冰 王小飞

“为民找牛，赤子情深。”7月7日下午，常山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收到了金川街道胡家淤村村民老鲁送来的锦旗。老鲁说，自己虽然认不清锦旗上绣的8个大字，但“城郊派出所民警‘牛警察’的称呼，我可是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

原来，7月6日傍晚，老鲁将水牛牵回家后，忘了把牛棚锁挂上，夜间水牛可能因饥渴走出牛棚觅食后走失。老鲁深夜起来添料喂牛时，发现水牛不见了，赶紧和亲友四处寻找，可怎么也不见牛影。这时，有邻居提醒他向派出所报警求援，却有邻居当即反问：“派出所是管人的，你自己不小心丢了牛，警察哪有空管？”心急的老鲁顾不上许多，试着拨通了报警电话。

出乎老鲁意料的是，城郊派出所副所长兰张旭接到报警后，立即带上民警赶赴现场。问明情况后，兰张旭和民警在夜幕打着警用手电筒分组找牛。许多村民也主动加入了找牛队伍。经过近3个小时的努力，次日凌晨4时许，兰张旭等人在常山通往开化的老国道岔路上找到了水牛。老鲁心怀感激，于是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其实，类似帮农民找牛的事情对城郊派出所民警来说可是家常便饭了。“我们所地处城郊，四周乡村耕牛多。”该所负责人表示，牛是农民的命根子，为乡亲们护好牛是他们的职责所在。因为帮农民找牛护牛多了，他们所的民警也被农民亲切地称为“牛警察”。

7月4日凌晨2时许，犯罪嫌疑人樊某趁同弓乡弓山村村民熟睡后，翻入牛棚偷了一头母水牛，为避免被发现，樊某将牛转至开化县华埠镇许家源村，藏在偏僻山坞后，到开化县城找肉贩子谈好价格准备销赃。这时，兰张旭等民警接到群众举报，通过连续走访、视频研判等，发现了樊某踪迹。7月5日凌晨3时许，民警在华埠中学附近乡道上发现了牵着牛的樊某，迅速追击。樊某撒腿就跑，跑了800多米后，樊某突然拔出匕首，企图顽抗。在喝令警告无效后，兰张旭纵身将樊某扑倒，打斗中樊某的匕首几次在兰张旭胸口处划过。最终，樊某被制服。经县物价部门鉴定，被盗耕牛价值5100元。樊某受到了法律的惩处。

据不完全统计，近两年来，城郊派出所为村民寻找、侦破的耕牛走失案件已有十多起。“耕牛有别于其它牲畜，是村民农事生产的得力助手。”该所负责人介绍，他们将继续当好“牛警察”，为守护群众的财产安全尽职尽责。

## 夏日练兵



通讯员 谢敏敏

“柯桥实验小学门口有人持刀打架。”接到警情后，特警等第一时间赶到事发地点，快速将“涉事人员”控制。这是日前柯桥区公安局举行的一次实战模拟演练。入夏以来，为提高民警对各类突发性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柯桥区公安局加强社会治安防控，实行多警种联动24小时巡防并强化实战演练。

## 欲趁台风抢金店 先抢行人做“热身”

**Z** 通讯员 李孝强 林维州

本报讯 几番踩点后，两个小伙竟决定趁着台风抢劫金店。更离谱的是，实施计划前，他们先做了个“热身”，抢劫了一名女子，结果被苍南警方火速抓获。

7月9日19时许，受台风“尼伯特”影响，苍南风雨交加。家住苍南县钱库镇的林女士一路往家赶，突然一辆摩托车从她身边呼啸而过。林女士还没反应过来，就连人带包被拖行几十米。随后，她的包被抢走，身上也多处受伤。林女士赶紧拨打报警电话。

接警后，苍南警方立即赶往案发现场，通过查看监控迅速锁定嫌疑人。半小时后，苍南警方在钱库镇一家医院门口将二人抓获。

据了解，谢某和李某二人为24岁，云南人。无业的二人因手头拮据，遂动起抢金店的歪脑筋。前几晚两人驾驶摩托车在街上寻找好下手的金店作为目标，并锁定了一家金店。7月9日晚，二人认为警方忙着抗台风，路面巡查力度可能有所减弱，就决定动手。但由于没有抢劫经验，二人决定先去路面抢夺行人，做为“热身”。抢了林女士的包后，由于李某在拉拽过程中受伤，谢某送李某到医院就医。二人刚到医院门口，就被警方抓获。

目前，谢某、李某因涉嫌抢劫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 法院公告

2016年7月11日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7日14:50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2民初1095号

赵中海、葛叶磊、周春芬：本院受理原告施宝芳诉被告赵中海、葛叶磊、周春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625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7日14:50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2民初14775号

吴根地、赵宗欢：本院在审理原告吴伟广与被告吴根地、赵宗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50319元及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7日15:20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2民初19672号

赵中海、葛叶磊、周春芬：本院受理原告陈青琴诉被告赵中海、葛叶磊、周春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1752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7日14:20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2民初9670号

赵中海、葛叶磊、周春芬：本院受理原告徐员兰诉被告赵中海、葛叶磊、周春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46788.76元并承担相应利息(自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09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095号

李俊海、杨胜：原告朱恒与被告李俊海、杨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095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7日14:50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4775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7日14:50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9672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7日14:20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670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7日14:20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092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7日14:50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095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7日14:50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4775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7日14:50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9672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7日14:20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670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7日14:20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092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7日14:50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095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7日14:50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4775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7日14:50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9672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7日14:20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670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7日14:20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092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7日14:50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095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7日14:50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4775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7日14:50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9672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7日14:20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670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7日14:20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092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7日14:50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095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7日14:50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4775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7日14:50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9672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7日14:20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670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7日14:20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092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7日14:50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